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5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因罹患認知障礙症，判斷事物出現問題，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3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4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5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6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0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1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11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3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
15 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
1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訊問相
17 對人，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雖對本院提問均能正確回答，
18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然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
19 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輕度失智症」、「鑑定
20 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因輕度失智症影響，其分析判斷能
21 力、思考能力及衝動控制能力仍存顯著障礙，以致個案對於
22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協助之必要，且回復之可能性
23 低。2. 其障礙程度，可為輔助宣告。個案『受意思表示能
24 力、為意思表示能力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5 足，但尚未達到完全喪失之程度』」等語，有彰化醫院民國
26 114年2月3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067號公函所附成年輔助宣
27 告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輕度失智症，致為意思表
28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
29 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
30 受輔助宣告之人。

31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1 助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所載，相對人之子女○○
02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本院審酌
03 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且
04 經親屬推為輔助人，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
05 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周儀婷